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教育部 109.10.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771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03.0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4126 號函備查

- 第1條 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畢業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科所訂畢業條件者，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畢業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訂畢業條件者，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3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訂定授予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時，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據所屬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4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納入畢業修業規定，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5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因調整(含分組、整併或更名)而變更學位中、英文名稱，須於更動前，先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與宣導；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提出欲變更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6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
- 第7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惟若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得以其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若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者，得以其通過

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8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等事項。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系組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同時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惟可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決定是否加註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並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9條 碩士班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者，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項各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各項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納入學生畢業修業規定，經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10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下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